

柳鹿环责改字〔2025〕16号

地址/住址：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东光村北 74 号

人员在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7 份。

证明：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建设情况、生产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

（三）书证：

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明：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鹿寨境 K47+600 沥青拌合站项目。

2. 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沥青拌合站发料榜单 5 份。

证明：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投产时间。

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